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903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金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里路335号106B室。

法定代表人：朱■，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迪妮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10楼212室。

法定代表人：张■，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天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3009号第6幢11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陆■，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天歌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778号。

法定代表人：陆■，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银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庙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马■，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东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1187室。

法定代表人：陆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陆 [REDACTED]，男，1955年10月1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陆 [REDACTED]，男，1979年10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沪0115民初87788号民事调解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银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1955弄38号房地产，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银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1955弄38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海瑛

审 判 员 薛 春

审 判 员 曹志敏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马晓云

